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9號

原告 豐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連永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葉旻翰 址同上

被告 王秋霖即善霖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5,69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3年間承攬訴外人大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大其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號台華精技廠房
增建泥作工程後（下稱系爭工程），委由訴外人即被告之子
黃冠倫將系爭工程轉包原告施作，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
同）1,495,692元，原告於113年5月1日進場施作並於同年6
月24日完成系爭工程，被告至113年11月20日止尚積欠工程
尾款445,692元，爰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並減縮聲明
（本院卷第131頁）：被告應給付原告445,692元，及自起訴
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被告與原告並未簽訂契約，原告單價開太高，且工程還沒有
完成原告就急著要錢，工程餘款過高，付款確認書是黃冠倫

01 請黃仕炘拿被告的大小章去蓋的，我知道我的孩子在本案有
02 拿公司的大小章用印等語，並聲明：請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8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09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10 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
11 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12 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
13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
14 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
15 舉反證。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黃冠倫對話截圖、請
17 款單明細、存摺、被告匯款申請書、存證信函、本院113年
18 度司票字第8209號裁定、還款簽認單、本票（以上均為影
19 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83頁），被告則以前詞置
20 辯，然查：

21 1. 承攬契約為諾成契約之一種，當事人就承攬工作之內容、
22 報酬數額等必要之點，互相表示一致，即屬成立，不以書
23 面為必要。本件被告雖抗辯，雙方並未簽訂書面契約等
24 語，然依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黃冠倫為被告之子，且
25 被告就其承攬系爭工程並轉包由原告施作，且已支付部分
26 報酬予原告等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114年10月21日言詞
27 辯論筆錄），足認黃冠倫所為代理行為效力及於被告本
28 人，兩造間就系爭工程確有承攬契約存在，被告本人負有
29 履行之責，是被告所辯，應無可採。

30 2. 至被告另辯稱原告單價開太高等語，固提出另案工程合約
31 書、標單、估價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1至180頁），

01 惟依卷附被告匯款申請書、請款單、還款簽認單、本票等
02 證據資料，堪認被告對於系爭工程報酬數額之約定並未爭
03 執，否則被告當無匯款給付或用印簽認之理，至於系爭工
04 程單價是否高於其他工程，此涉及不同工程規模、施工期
05 間等各項因素，尚難據此惟被告有利之認定，此部分抗
06 辯，亦屬無據。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
08 445,69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9日（見本
09 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3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嘉宏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2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許家豪